

書叢年青國中

蘇聯青年團章講話
義主產共寧列聯蘇



版出社版出年青

33
C

「中國青年叢書」編輯例言

一、本叢書定名為「中國青年叢書」，供給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工人、學生、幹部等閱讀。

二、本叢書編輯方針為幫助廣大青年學習、研究與解決廣大青年思想、生活等問題、指導青年工作並介紹國內與國際青年運動。

三、叢書範圍，包括青年修養、青年工作論文、青年團活動介紹、國際青年運動、文化知識、文藝等。

四、本叢書陸續編印出版。

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團章講話

一 青年團團章是團生活的法規

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是蘇聯青年的羣衆組織。在它的隊伍裏有千百萬的青年男女。青年團的組織在全國各個角落裏工作着——在工廠裏，在集體農莊和機器與拖拉機站，在中等和高等學校裏，在軍隊和海軍艦隊裏。他們所以能够順利地完成着黨給予青年團的任務，就是因爲他們的活動是指向一個共同的目的，就是因爲他們有共同的路線，他們按照統一的計劃行動。沒有這個，青年團就不能完成自己作爲布爾什維克黨的最親近的助手的任務。

青年團的意志與行動的統一，它的組織性和戰鬥性是以統一的綱領和統一的團章作爲保證的。

青年團的綱領向蘇聯青年闡明，布爾什維克黨的鬥爭的最終目的——共產主義社會的建立——並且規定青年團的主要任務就是幫助黨對青年進行共產主義的教育。綱領指示着完成這個任務的方法和手段。

青年團的綱領着重指出進行青年的共產主義教育時，應當使教導和培育的每一步驟和建立共產主義社會的鬥爭聯繫起來。因此，綱領要求所有的青年團組織積極地參加社會主義建設，並且應當以正直的和誠懇的態度對待勞動的精神，以蘇維埃愛國主義的精神去教育青年。

綱領刻劃出一個現代先進青年的面貌，他是一個忠誠於蘇維埃政權，有教育有文化，勇敢果斷，不怕艱難困苦，憎恨勞動階級的敵人，懷着明確目標，具有不可動搖的堅強性格的人。

換句話說，綱領就是青年團要達到什麼目的和爲什麼而鬥爭的簡要說明。

綱領在思想上統一着青年團。這種思想的統一應當以組織的統一來鞏固，因此才有團章。團章規定着：青年團員的權利和義務，青年團的組織機構，工作的主要方向，和青年團的領導機關的組成，也就是規定着青年團團內生活的統一的規律。

這樣，所有的青年團組織都是按照一種嚴格規定的原則建立起來的。所有的青年團團員，無論他們在什麼地方，不但要爲一個共同的事業而奮鬥，並且要服從一個規律，一些大家都要遵從的要求和規則。這就使千百萬的青年團員易於結合成一個團結的全國性的組織。

青年團團章最初是於一九一八年十月在奠定青年團基礎的「工農青年聯盟」第一次代表大會上討論和通過的。其後，青年團的幾次代表大會修改並補充了團章的個別條款，因爲任何一種組織形式，只有當它整個符合於政治形勢的要求及共產主義鬥爭的現階段的任務時，才有力量與生命力。

黨教導青年團不倦地去鞏固、改進和鍛鍊自己的組織武器。然而，團章中無論加入何種修改與補充，它的基本條文在過去與將來都是不會變更的。這些條文是由青年團作爲聯共（布）黨的忠實助手和戰鬥後備軍的任務而必然產生的。

青年團團章就是青年團一切生活的法規。它在爲列寧斯大林事業和鞏固我們社會主義祖國的昌盛繁榮而進行的鬥爭中，保證着青年團隊伍的統一、團結和戰鬥力。

青年團團章是以斯大林解釋青年團底意義的定義爲開端的。

團章中說：「青年團是聯共（布）黨的外圍組織，它是黨の後備軍和助手。青年團在共產黨的領

導下以共產主義的精神去教育青年」。

團章指出，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是非常的羣衆性的組織，在其隊伍中團結着城鄉覺悟的，有政治認識的，勞動青年的廣大階層。青年團的羣衆性是它順利地完成自己担当由黨到青年羣衆之間的引帶的基本任務的最重要條件之一。

團章進而說明青年團的力量與戰鬥力的最主要的源泉是：「青年團遵循着布爾什維主義的戰鬥傳統，以自己的思想信仰和對列寧斯大林黨的忠誠而使自己堅強不拔。任何違背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綱領的現象概爲青年團所不能容許。」

跟隨着布爾什維克黨，爲共產主義而奮鬥——這就是說用一切的方法和手段來鞏固蘇維埃國家的軍事與經濟威力。

青年團團章中說：「青年團要求自己的團員爲實現布爾什維克黨的總路線而進行不屈不撓的鬥爭。青年團員應以全副力量鞏固蘇維埃制度，鞏固蘇維埃工業及運輸業，集體農莊，向階級敵人和各種各色的機會主義者進行不妥協的鬥爭，無情地打擊各種想把青年團與布爾什維克黨對立起來的企圖，鞏固蘇維埃勞動人民與全世界無產階級之間的兄弟般的國際關係。」

青年團對於每個團員所提出的基本要求，是這樣的。在團章的第一章「團員，候補團員及其義務」中，開發了這些要求而規定了青年團員們的具體義務。

• 此處是引用一九三六年通過的團章，根據一九四九年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第十一屆代表大會通過了取消團員後補期的規定。參看中國青年報將之一「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文獻」中「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關於修改團章的報告」和「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團章」。——編者

青年團團章是行動的指南。它規定着青年團員們的任務和義務，指導着青年團進行教育年青一代的工作。

對於各種破壞青年團團章的行為，無論它們是如何的輕微，必須堅決與之鬥爭。違反團章的行動會混亂青年的工作，損害青年團的基礎，並從而危害青年共產主義教育的事業。所有青年團團員不論在團內担任何種職位，均須服從青年團團章的要求。

保障並鞏固青年團隊伍的統一與團結，嚴格地遵守青年團團章——這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一切工作的成功的必要條件。

二 誰能入團？入團的手續。團證，團徽。

青年團的大門，是為勞動青年敞開着的。但是，這是否說每個人，祇要他願意就可以成為青年團員呢？是否說可不加選擇地吸收所有的人入團呢？當然是「不」。青年團團章說：「凡先進的，忠實於蘇維埃政權的青年工人，青年農民及青年職員，皆得加入本團。」

誰應該算作先進的青年呢？這是那些熱誠地效忠於列寧——斯大林的黨和蘇維埃祖國，準備積極地為我們國家共產主義的勝利而奮鬥的青年男女。他們在生產中正直地，自覺地完成自己的任務，做出斯達哈諾夫勞動的模範，表現為勇敢的，創造的主動性的榜樣。在學習上，他們也是走在前面，堅強地掌握着科學的原理，不倦地豐富着自己的知識。在蘇維埃軍隊裏，他們神聖地遵守着軍人的誓言，準確地執行指揮部的命令，在掌握戰鬥技術上作為模範。並且做出剛毅、英勇、紀律的榜樣。

最優秀的青年都有資格進入曾經三次受勳的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的隊伍。如果青年團不把青年的最好部份，青年的先進的，最自覺而積極的那部份吸取到自己這兒來，就不能成為蘇聯廣大青年羣衆的先鋒隊。

青年團團章的第一條說：

「凡十五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之青年，承認團綱及團章，在本團某一組織內工作，服從本團一切決議並繳納團費者，皆得爲本團團員。」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聯共（布）黨中央批准，吸收自十四歲起的青年。這是因爲在衛國戰爭的年代裏，青年的政治與生產的積極性增長了。許多少年人在勞動中替代了父兄們，走上了獨立生活的道路。戰爭加速了他們的成年性，他們的社會關切與企圖擴大了。這些青年並肩地和成人們幫助紅軍獲得了勝利。他們在國家的政治生活中趨向積極。青年團在其隊伍中團結著從十四歲起的青年們，在他們之間進行廣泛的教育工作，幫助他們政治的、生產的和文化的提高。

作爲青年的獨立組織，青年團規定了團員年齡的限度，凡年滿二十六歲的青年團員按團章可留在團內，但僅有發言權。祇有在他們被選入領導機關時，才保留其表決權。

關於團員資格的條文，是青年團團章的最重要條文之一。

● 一九四八年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又受勳一次。——編者

● 此處是引用一九三六年所通過的團章，根據一九四九年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第十一屆代表大會的規定：十四歲以上的青年可以吸收入團。參看中國青年報書之一「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文獻」中的

「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關於修改團章的報告」和「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團章」——編者

作爲團員的第一個條件——就是承認青年團的綱領與團章，完全和它們一致。然而光在言詞上承認，這是不夠的。應該在事實上無可非難地遵守着團章的要求。嚴格遵守團章並不是把它背熟，而是對團章的意義作深刻的瞭解並在一切實際工作中忠實於團章。

青年團要求團員們爲黨的事業而進行奮不顧身的熱誠的鬥爭。這種鬥爭祇有把青年團員們團結在友愛與堅強的組織中，才能成功。由此產生出青年團員的第二個條件：團員必須參加一定組織的工作。

許多年以前，在第二次黨代表大會上（一九〇三年），關於誰能入黨這一條款曾經引起列寧主義者和孟什維克（少數派）之間激烈的爭辯。列寧所領導的布爾什維克黨人要創造一個革命的戰鬥的黨。他們堅持一個黨員不僅須承認黨綱與物質方面支持黨，並且必須是黨的某一組織中的一員，必須服從黨的紀律，執行黨的任務。相反地，孟什維克派所想像的黨彷彿是一種沒有形式的，柔弱的，散漫的東西，那裏的大門對於任何動搖和不堅定的分子都是敞開着的。孟什維克派認爲，凡是這樣或那樣地支持着黨，即使是以言詞支持也好，都可把自己「算做」在黨，他們也不一定服從黨的紀律，不一定要參加黨的某一組織。很明顯的，這樣黨就不能成爲一個強有力的，團結一致的組織，不能在人民大衆爲更好的生活而進行的鬥爭中，充當他們的領導者。布爾什維克黨人推翻了孟什維克派的論點。實際說來，在關於入黨資格這個論爭中，正如斯大林同志所指出，所講的是黨的存在問題，黨的生死問題。列寧和斯大林堅決地摒棄了孟什維克派的觀點，祇挑選了那些有資格的，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的優秀代表入黨。他們在黨的隊伍中細心地防範了那些動搖的與不堅定的分子，高高地舉起了黨員的稱號。

作爲黨の後備軍和工具的青年團，是一種比黨更廣泛的，黨業的教育組織。然而在青年團的基礎上仍然是列寧的那些組織原則。青年團應該是團結的和有組織的。青年團員必須參加一定組織，服從紀

律，執行組織的一切決定，這是以布爾什維克精神教育青年的有力手段，這樣會幫助從青年中間準備黨の後備軍。

最後，在青年團中，作為團員的第三個條件就是準時繳納團費。

團費是青年團爲了它的工作所必需的經費，所以青年團的每一個團員必須在物質上支持自己的團。然而事情不僅在此。準時繳納團費，這是青年團員的紀律性的表現，是他與組織相聯繫的表現。如果一個青年團員不準時繳納團費，這就是說，他不服從團章，違背組織中的基本紀律。

加里寧曾經說過黨員執行黨章的要求：「你們自己知道，如果遲繳黨費一、兩個月，對於黨這沒有什麼要緊，它的金庫不會因此而遭遇什麼困難。我們的黨——現在不是貧窮的黨……事情並不在此。而事情是在，如果你不準時繳納黨費，那麼，這就是說，你沒有想着黨，你對於黨的義務漠不關心。凡是對黨的義務，尤其是對於這種普通的，嚴格組織性的義務……他竟這樣對待，——那麼，在他，就沒把黨放在心上。要知道，凡是想着黨的人，黨費的繳納，對他是一種滿足，因為藉此他彷彿和黨建立着物質的聯繫，他彷彿和它在接觸着。」（加里寧：「論共產主義的教育」二〇二——二〇三頁，一九四六年，俄文版）。

青年團的團章把團費的準時繳納，看做是青年團員的主要義務之一，這不是偶然的，其原因就在這裏。這種義務確定着他對青年團的關係。團章要求青年團的各個組織監督團費的繳納，如有個別不繳的情形須查明其原因。對於那些三個月未繳團費的團員，要在基層組織上提出來加以討論。

每個加入青年團的人應該不倦地執行團章第二條規定的義務：

- 「（一）研究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之著作，並向廣大青年羣衆解釋馬列主義的學說。
- （二）執行聯共（布）黨及青年團的決議，積極參加國內政治生活；

(三) 成爲以社會主義態度對待勞動與學習的模範，機警地保護社會主義財產。向酗酒、流氓行爲，宗教迷信觀念的殘餘及以非同志的態度對待婦女的現象作鬥爭。

(四) 掌握知識，文化，科學和技術。

(五) 學習軍事，忠心保衛偉大社會主義祖國，並準備以自己的一切力量——必要時甚至生命——貢獻給國家；

(六) 向違反革命法律和秩序的現象作堅決的鬥爭。

(七) 積極參加青年團的工作，按時出席團的會議。迅速而準確的完成組織給予的任務，將一切已開始的工作進行到底。」

青年團教導青年成爲真正的共產主義者，這些人在爲共產主義的偉大思想而進行的鬥爭中，看到了自己生活的目標和自己存在的意義。

此處是引用一九三六年所通過的團章，根據一九四九年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第十一屆代表大會對團員義務一章稍有更改：第一項改爲：「不斷提高自己的政治覺悟，研究馬列主義的基本理論，向廣大青年羣衆解釋共產黨的政策」；第三項改爲：「成爲以社會主義態度對待勞動與學習的模範，機警地保護社會主義財產，與破壞社會主義法律和秩序的現象作鬥爭，發揮政治警惕性，遵守軍事和國家秘密」；第四項改爲：「掌握各種文化、科學、技術的知識，提高自己的業務」；第六項改爲：「忠誠、正直，制止同志們的不良行爲，遵守社會主義共同生活的紀律，與酗酒、流氓行爲、迷信殘餘及以非同志態度對待婦女的現象作鬥爭」。(參看中國青年叢書之一「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文獻」中「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關於修改團章的報告」和「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團章」。——編者)

對於青年團員們，同樣也是對全體蘇維埃人民，偉大的衛國戰爭曾經是一種嚴格的考驗。青年團員們對祖國命運的責任心，在戰爭的日子裏空前地增長了。女詩人阿麗格爾在長詩「丹娘」中很好地表現了這種情感：

到了這種時分，現在我們對團證上，
每次團費的繳納負着責任。

並且祖國目前對我們團章中的每個字
都有權向我們發問。

震驚的天空在我們頭上冒着烽煙，
戰爭來到你的枕旁，

而今後我們繳納團費，不再以虛布，
或許是，以個人的生命和鮮血。

在祖國的生死關頭，青年團員們做出了英勇、堅定、不知恐懼的榜樣，他們配得上當先進的隊伍，蘇維埃青年的先鋒隊的戰士們。

在戰爭的年代裏，青年加入青年團的引力特別強大起來。在衛國戰爭期間，有一千多萬人加入了青年團的隊伍。這是蘇維埃青年的崇高的愛國主義的又一明證。青年男女們加入青年團的時候，他們明白，他們的責任是不輕的，青年團將要求他們走向最艱難和最危險的地方去。然而年青的愛國主義者們，就是因為要在戰士們的先進隊伍中為祖國的光榮與勝利而鬥爭，所以才加入了青年團。

「我願以青年團員的身份走向戰鬥」——有成千成萬的年青戰士們於戰鬥之前在自己的申請書裏這樣寫着。青年們還在希特勒匪徒的佔領地區內，在深入的敵後加入了青年團。讓我們想起克拉斯諾

領的英勇的青年團組織「青年近衛軍」。年青的地下工作者認為入團是自己無上的光榮。他們非常激動地從自己的書記和政委奧立格·科舍沃伊手裏，接受了在近衛軍自辦的印刷所裏印成的，常做臨時團證的一種小本子。

優秀的青年像洪流似地湧入了青年團，他們是工廠、集體農莊、學校的工作者以及年青的斯達哈諾夫運動者、生產合理化運動者、前線工作隊員、收割隊員。在戰爭的年代裏，堅強的可靠的補充隊伍加入了青年團。

戰爭結束之後，擺在青年團面前的是些新的、重大的任務。今天青年團要求青年團員們做什麼呢？

獻身於工作，在新的偉大建設中，在我們祖國今後的發展與繁榮的事業中，幫助人民。在完成並超過新五年計劃的奮鬥中，要像青年團員們在戰爭年代那樣，作黨的戰鬥的助手；要頑強與經常地學習，掌握科學、技術、文化、提高自己的業務，以便變成社會主義生產中有能力，有修養的專家與各方面都有訓練的工作者。要研究軍事、鍛鍊身體，準備在蘇維埃軍隊中服務，俾能隨時拿起武器去保衛祖國的土地。完全要和戰時那樣有嚴格的紀律性和組織性；在一切有利祖國的事業中，表現出自己的創造性和積極性。

爲了保證青年團的隊伍得到有價值的補充，防止政治上不純，投機的人們滲入團，所以吸收入團時必須個別履行入團手續。團章所規定的入團手續是從這種選擇新團員的布爾什維克原則出發的。入團的手續是怎樣的呢？

凡是願意加入青年團的男女青年，須把他們親自書寫的申請書交給自己車間、集體農莊、學校、機關、或軍隊的青年團組織。與申請書和填好的調查表一起，他們還須提出至少有一年團齡的團員二

人的介紹，或聯共（布）黨員一人的介紹。根據青年團中央第十次全會（一九四四年三月）的決議，把介紹優秀的年達十四歲的少年先鋒隊員加入青年團的權利授與少年先鋒隊。少年先鋒隊的介紹等於青年團員一人的介紹。

團組織的書記或者青年團的組織者在討論吸收入團問題之前，須檢查介紹材料和調查表中可填各項的正確性。入團申請書先在基層組織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然後在團員大會上討論。大會要仔細地瞭解提出的申請，並且決定，是否可以吸收他加入青年團的隊伍。大會關於吸收某人入團的決定，須轉到青年團區委（或市委）局（按：相當於常務委員會——譯者），請其批准。當區委（或市委）局批准基層組織之決定時入團者方為正式入團。他的團齡由大會決定之日算起。

若干絕對忠實於我們的事業的青年男女，以他們的勞動或學習來說，有權加入青年團，但是馬上入團還準備得不够。他們政治上的知識不足，他們沒有來得及熟悉青年團的綱領和團章，在社會生活中，尚未顯露出自己來。對於這樣的青年，團章規定着團員的候補期。

團章說：「凡願意加入本團而其準備程度尚不够作本團團員時，得加入本團為候補團員，候補期限為六個月。」

候補團員服從着團的一切決議，繳納團費並且負有與正式團員一樣的那些義務。然而，在決定組織的一切工作的大會上，他們有發言權，但是無表決權。候補團員不能被選及選入青年團的領導機關。候補團員之轉為正式團員，亦按一般入團章程辦理。候補期的作用有兩個，一方面使男女青年參加組織的工作，與團的工作結合起來，從而提高自己的政治水平；另一方面，而且是主要的一方面是使團的組織能適當地考驗一個新同志，檢查他在完成社會任務時的個人品質。

六個月期限的渡過本身並不是由候補團員轉為正式團員的基本理由。如果一個青年在自己的工作

中，學習中，社會生活中，一般生活中表現出自己配得上青年團員的稱號，那麼他就被批准為正式團員，如果他不被信任，組織有權延長他的候補期，或者以至取消其候補資格。

青年團團章規定，介紹五人入團的青年團員，在組織面前應對被介紹者負責。如果一個想要加入青年團的青年，你對他的工作和生活很熟悉，如果他是一個可靠而正直的人，你的義務——就是幫助他成為一個青年團員。如果你對他認識得不够，或者你知道他的行為不配青年團員的稱號，那麼你就不該為他担保。青年團團章中載明，如介紹不當時，介紹者應受團的處分，直至團籍的開除。

青年團區委或市委書記授予入團的青年男女以青年團團證及「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的團徽。青年團團證確證著一個青年的隸屬於蘇維埃青年的先進黨伍。青年團團證永遠提醒一個團員，在我們整個的，遼闊廣大的國家裏，為黨的事業，有他的千百萬的戰友，青年團員的同志們，在工作著，鬥爭著。

一切的理想，一切曾經有的，將到來的，和現在有的，凡是在宇宙上給我們以溫暖的一切，

我們青春的光華，我們祖國的名譽——
這一切都融合在青年團的團證裏。

……青年團員永並且到處走在前面，
他們並不是空作誓言。

像聖物似地，他們在胸前保存著
機密的青年團團證。

青年團員應該像保護眼珠似地保存着自己的團證，保持着他的清潔和完好，永遠帶在身邊，與其他的一些文件分開來。

在衛國戰爭的艱苦時期，青年團員們——前線戰士，游擊隊員，地下工作者們——像聖物似地保存了自己的團證。我們的同志們參加了許多次的戰鬥。然而，就是在戰鬥的砲火中，青年團團證也永遠和他們在一起。青年團神聖地保存着殉難戰士們的團證，這是一些燒焦的，被子彈打穿的，染着鮮血的，珍貴的小冊子。它們的持有者到生命的最後一分鐘，還是忠實於祖國，忠實於自己的青年團員的義務。

由於保存不慎，漫不經心，懶惰而使團證遺失——這是一種不能准許的和恥辱的事件，青年團員對此應負團的紀律的嚴重責任。凡遺失團證的青年團員應該立刻通知自己的基層組織。青年團員關於請發團證副本以代替已失團證之申請，須在青年團員大會上討論之。同時在大会上決定對保存團證的漠然態度加以處分的方法。大會的決議由青年團區委或市委的局批准之。

入青年團者並授與「青年團徽章」——這是全蘇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的統一的徽章。每個團員均須把這個徽章戴在胸前的左方，

團徽的佩戴是青年團員的一種光榮義務。在他的胸前是有一顆星和 **ВЛКСМ** 五個字母的紅玉色的小旗幟，這就是向周圍的人們說，在他們面前站着一個屬於三次受勳的青年團團員，這個團是年青的蘇維埃愛國主義者們的光榮的戰鬥的青年團。

青年團徽章的佩戴同時使一個青年團員負有重大的責任。徽章使他必得到處並且永遠像一個年青的列寧主義者那樣去行動。

青年團員應該小心地保存徽章。他沒有權利把它轉送任何人。「青年團徽章」的遺失是青年團員

的嚴重過失，是違反團的紀律的行爲。

團徽的遺失或損壞問題須在青年團基層組織的大會上討論，大會的決定提交青年團區委（市委）的局（常委）討論之。

對於每個青年男女，加入青年團，應該是一種嚴肅的，深刻自覺的和詳加考慮的舉動。青年男女應該透澈地自覺到他們加入了蘇維埃青年的先進隊伍的行列，就要接受一些新的，更艱難和複雜的，而不是光榮的義務。

我們應該對每個加入我們團的人說：接受着青年團員的稱號時，你要配得上它。青年團在我們的國家裏，享受着全體人民的熱愛。你要因這種信賴和熱愛而自豪，你要因青年團的光榮的獎勵而自豪。你要善於自己的工作、學習、以自己的一切事業、自己的一切舉動來證實人民和黨的信賴。

三 民主集中制——是團的構成底基本指導原則

布爾什維克黨建立青年團，把它當做自己最親近的助手和後備軍，它一開始便確定，青年團是一個獨立的和自己管理的政治組織，它在黨的領導之下，在廣大的羣衆中間，推行自己的工作。

正如一切複雜的有機體是由無數最簡單的細胞所組成一樣，青年團也是由許多的組織所組成；它們如同一所大廈的基石一樣，形成了我們青年團的房基、牆壁和房屋本身。

那麼青年團是怎樣組成的？一切青年團的統一行動是怎樣保證的？在全國工作者的許多組織底努力，藉助於什麼才能夠朝向一個目標，具有一個共同的路線呢？

布爾什維克黨對於青年團是高度的戰鬥組織性之模範。聯共（布）黨，在其整個歷史過程中，由

於自己隊伍的團結性，組織性和鐵的紀律而始終獲得勝利。斯大林說：「布爾什維克黨人從來沒有，一分鐘也沒有，把黨看做是別的，他們始終認為黨是用一塊石頭雕琢出來的，具有一個意志的組織……」（「列寧及斯大林論黨的建設」，卷二，三八二頁，一九四一年俄文版）。我們黨的這些卓越品質使得它能夠作為蘇維埃人民勝利的鼓舞者和組織者，使得它從任何的考驗中變得更加堅強而富於鍛鍊。

青年團是黨之愛子，它受着布爾什維主義的光榮傳統的教育，同時也掌握了列寧、斯大林的組織原則。青年團在這些原則的基礎上，建立自己的組織，自己的工作。布爾什維主義的組織原則就是組成青年團的基礎。

青年團的下層細胞是基層組織。基層組織是按其團員們工作或學習的地點（在工廠、集體農莊、學校。）建立的，或者在一些個別情形中，按照他們的住處——在一個鄉村裏——把青年團員們結合起來。基層組織的全體大會選舉自己的領導機關——委員會。

工作在一個區，或者一個城市裏的一些基層組織結合成一個區的，或市的青年團組織。同時，工作在一個州內或邊區地方的一些區的，或市的組織又組成州的或邊區的青年團組織。這些組織的領導機構——區委、市委、州委、邊區委——是由青年團員們派遣自己的代表參加的特別的會議上選舉的。

在加盟共和國（烏克蘭、白俄羅斯、喬治亞、哈薩克、烏茲別克、愛沙尼亞、立陶宛等。）境內，有各共和國的青年團組織，它們結合着工作在該共和國境內所有各州（或縣）的組織。各共和國青年團的領導機關——中央委員會——是在各共和國的團代表大會上選舉的。

各共和國的青年團組織及俄羅斯共和國的州、邊區青年團組織，形成一個整體的「蘇聯列寧共產